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場地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43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60003555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70002956 號令修訂

一、主旨：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與演藝團隊（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之合作機制，營造所屬館舍（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藝文展演能量，並促進國內表演藝術朝專業化及產業化之方向發展，特訂定「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場地合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與資格：

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並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隊或公司。

三、媒合計畫：

本要點媒合申請單位及本中心所屬館舍雙方，由本中心提出可用空間，供申請單位進駐及演出，並辦理媒合計畫。

（一）計畫內容：辦理以藝文教育推廣活動為主，內容得包括排練、創作、人才培育、講座、工作坊及演出等，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於本中心所屬館舍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本計畫內容不得與申請單位之其他補助案、採購案執行內容重覆。

（二）合作期程：最短半年，最長以二年為一期。

（三）場地合作空間：

1、桃園展演中心

練團室、錄音室、排練室、大廳、戶外舞臺、展演廳、中正路側廣場。

2、中壢藝術館

排練室、演講廳、音樂廳。

（四）本中心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

1、免費活動/演出之使用空間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惟仍須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保證金。長期進駐空間得以五千元及切結書辦理。

2、售票活動/演出之使用空間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須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空調費、清潔費、外加接電費、設備費、錄音費及保證金。

3、提供本中心所屬既有宣傳資源。

四、回饋辦法：

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辦理售票演出，須自提票房拆帳比例（須檢附該演出委

託售票系統簽章之票房結算報表及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計算回饋金繳納市庫；若辦理收費之相關研習課程，須繳交學費收入(檢附收據影本及學員名冊)至少2%回饋金繳納市庫。合作計畫若無售票演出及相關收入者，則應自提創意回饋機制。

五、每年度受理申請日期及可申請使用空間，依本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立案或登記證明
- (二)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三) 合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七、申請方式：

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八份郵寄或親送本中心申請。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審查作業：

本中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派之。評審作業程序為：

- (一) 初審：由本中心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得由本中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二) 複審：由本中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單位代表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本中心將於截止收件後三十日內，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九、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單位無償提供照片6至10張及影音剪輯資料3至5分鐘，以為本中心業務推廣使用。
- (二) 合作計畫期間申請單位若於本中心所屬館舍辦理售票演出，應提供票券每場4張，以供本中心現場查核。
- (三) 申請單位應與本中心協調合作計畫所需使用空間之檔期安排，且該檔期應為本合作計畫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違反時，本中心得逕行取消合作計畫，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四) 本合作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契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中心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中心。
- (五)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若有毀損場館建築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十、評鑑考核作業

- (一) 每場次觀眾參與活動，申請單位應執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應經本中心審核，

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調查分析結果。

- (二) 平時考核：申請單位執行合作計畫期間，本中心得隨時派員抽查，或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執行證明資料，並將查核結果登載於平時考核表，副知申請單位。
- (三) 申請單位應於全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自評表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所有活動之說明、參與人次、售票情形、檢討改進事項、問卷調查分析等。合作期程超過一年者，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該年度成果報告書予本中心審查。
- (四) 申請單位應參加年度考核會議並出席簡報，會議日期由本中心安排通知。考核結果供未來審查作業參考，成效優良者將成為下年度優先合作對象。

十一、罰則

- (一) 未依規定於簽約後二週內繳交費用及切結書，且經本中心函知仍未補繳者，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並取消申請場地合作計畫資格一年。
- (二) 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且未於一個月前來函經本中心同意變更者，該次活動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全額收費，本中心並得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逕行解約。
- (三) 平時考核成績若 3 次為 D 級，經本中心發函通知且限期內經評核未改善者，本中心得逕行解約。
- (四) 各場次活動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提供資料，或未按執行內容依限辦理，經發函未改善者，本中心得逕行解約；情節重大者，取消申請場地合作計畫資格二年，並按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費。
- (五) 全案或年度成果報告經核定，並通知繳交回饋金後二週內未繳納，且經發函未改善者，本中心得逕行解約，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六) 申請單位如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中心得逕行解約，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